

『補助公正 廉能誠信』防貪指引參考資料

補助民間團體業務之設計意旨係藉由政府之行政資源，適時提供有效率之服務，協助團體機構辦理對社會大眾與文化發展有益之活動；長期以來各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建議補助案件，依審計部統計各地方補助款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邇來更陸續發生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核銷不實弊端，政府機關補(捐)助資源屬公益性質，如辦理補助未秉持公正或補助款未確實核銷，進而衍生不法行為，除嚴重扭曲政府補助美意，亦造成政府公帑之浪費。

壹、大專院校教授涉挪用國科會補助款弊案

大專院校教授涉挪用國科會補助款弊案，又稱台灣教授假發票案、大學教授詐領國科會補助款案，是於 2012 年在台灣爆發的法律案件。受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首長特別費事件影響，檢調單位全面清查國科會計劃，發現多位教授以無關實際支出的發票來報銷國科會計劃中所使用的研究經費。據媒體引述，共有約 1500 名國立大學教員涉案，檢調單位陸續約談了其中約 700 人。

至 2023 年為止，各地地檢署共約談數百名被告，包括台大、成大、嘉義、中正、中山等大學的教授，及高雄榮總、成大醫院醫師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員等共三十五人，其中台大就有十二個教授被約談。

【源起】

2011 年 11 月，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蕭雅文涉嫌長期詐領國科會補助經費案，搜索元霖文具行時，意外查到元霖與上千名教授交易內帳。廉政署請教育部政風司查核發現，竟有數百名教授涉案情節與蕭雅文雷同，其中多名醫院醫師、國立大學教授均涉嫌利用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補助款。經與檢察官研商後，廉政署決定將教授詐領補助款案交由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續偵辦。

涉案人員

【有罪部份】

- 前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余哲仁被控以 34 萬元的研究經費購買兩台酒精泵浦，再請廠商開假發票報帳，被依貪污罪判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2013 年 5 月底假釋。
- 2013 年 1 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 17 名國立陽明、國防、及台中教育大學的教授，2015 年 9 月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商業會計法判處有期徒刑 2~8 個月，均得易科罰金定讞。
- 中正大學教授林昭任被控接受國科會委託購買的器材驗收不實，盜賣實驗室器材、挪用補助款購買電腦私用，不法所得 200 萬元；一審被判 10 年，二審判 5 年，最高法院 2013 年 4 月發回更審，2014 年 12 月更一審改判 2 年，緩刑 5 年定讞。
- 2014 年 12 月起，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陸續偵結，共 33 名教授、助理人員依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罪、詐欺罪獲得緩起訴處分確定。
- 2015 年 1 月，台南地檢署調查國立成功大學教職人員涉民間公司不實發票向成大校方核銷請領公款案，檢察官查出成大航太、政治等系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到專案人員有 21 人涉類似案件，共不實請領 80 多萬元，均以商業會計法罪嫌對 21 位教職人員緩起訴處分 1 年，每人都要向國庫交 3 萬元確定。
- 2015 年 12 月，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助理王美雲被臺北地方法院依商業會計法判處拘役 40 日，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定讞。
- 2016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教授王亞男被臺北地方法院依商業會計法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研究助理劉子棻亦依商業會計法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定讞。
- 2018 年 11 月，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台北榮總 7 位教授、名醫，涉以假發票浮報請領補助款，獲得緩起訴處分確定，但須支付公庫 3 萬至 4

萬元的處分金。

■2019年8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依詐欺、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鄭明淵；學生、助理及廠商等36人依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罪、詐欺罪獲得緩起訴處分確定。2021年5月11日，臺北地方法院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等罪判處鄭明淵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定讞。

■2019年11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林鳳儀50萬元交保，昔日學生吳姓廠商以20萬元交保，林女的男性親友5萬元交保，另名親友獲請回。2021年3月24日，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給予林鳳儀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命她支付公庫65萬元、40小時法治教育，吳姓學生因提供不實發票，亦獲緩起訴處分2年，支付公庫25萬元、20小時法治教育。

【無罪部份】

■慈濟大學徐姓女教授遭控利用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78萬餘元，支付丈夫牙醫診所陳姓助理薪水，夫婦分別被花蓮地方法院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10個月、2年6個月。他們不服提起上訴，經花蓮高分院審理，撤銷原判決，2人獲判無罪定讞。

■2014年12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有5名教授因助理坦承隱瞞教授持假發票核銷經費，教授本人對此並不知情，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

【偵查、審理中】

■2012年3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台大物理治療系助理教授簡盟月3萬元交保候傳，仍在偵查中。

■2012年3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台大生化科學所副教授果伽蘭2萬元交保候傳，仍在偵查中。

■2012年3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台師大地球科學系教授簡芳菁8萬元交保候傳，仍在偵查中。

■2012年3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台師大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教授

孫瑜華 5 萬元交保候傳，仍在偵查中。

■2015 年 1 月，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國立成功大學教職人員涉民間公司不實發票向成大校方核銷請領公款案，檢察官查出成大航太、政治等系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到專案人員有數十位教職人員涉案，仍在偵查中。

■2015 年 8 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蕭雅文等 35 人依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起訴。2019 年 1 月，台北地方法院依商業會計法等罪判處蕭雅文等 33 人拘役 20 日~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不等的刑度，均得易科罰金，有 2 人獲判無罪。2021 年 8 月 18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蕭雅文等 5 人依商業會計法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2 年 8 個月不等的刑度，均得易科罰金。

【查扣物件】

查扣挪為私用的產品五花八門，包括的 COACH 包、50 吋液晶電視、SONY 四十六吋液晶電視、洗衣機、MontBlanc (萬寶龍) 鋼筆，另有郵局禮券、7-11 禮券、SOGO 禮券、儲值超過五千元的中油卡、悠遊卡等。

最高法院決議

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3 年 8 月 12 日)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

乙說(否定說)：

現行刑法已採限縮舊法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之外。

雖然立法理由中，又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

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配套規範甚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

再由修法理由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本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易言之，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從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認為必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二種要件，亦可印證。

題示從事科學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授(下稱主持教授)，既非總務、會計人員，採購物品，並非其法定職務權限，實際上，其任務主要係在於提出學術研究之成果，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對於主持教授，並無上下從屬或監督之對內性關係，人民對於主持教授學術研究之成果，亦毫無直接、實質的依賴性及順從性，遑論照料義務。是主持教授雖有辦理採購，仍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權限等要件，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具體而言，請購物品(非採購)固勿論；縱有直接辦理採購事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及法律解釋之原則，因非專業之人員，且所涉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同非在授權公務員之列。況其後修正通過之技術基本法，為杜爭議，已經直接在第六條第四項明文，上揭各情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排除授權公務員之適用；至於科學技術基本法雖有子法即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設，僅為內部管理之便，不能超

越該母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採取更為寬鬆之解釋，不應因此被視成委託公務員。

倘主持教授有詐領或溢領補助經費等情形，則視具體案情，依刑事法相關之規定論處，自不待言。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

乙說（否定說）：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

【偵辦標準】

檢察總長黃世銘於 2012 年開會統一偵辦標準，公立大學教授若以不實單據購買與研究無關的物品私用，就構成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罪，可處七年以上徒刑，得併科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2014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開會討論此議題，認定辦理採購的公立大學教授未從事公共事務（限於公權力的行使），也沒有法定職務權限，不是《刑法》定義的公務員，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2014 年 10 月 3 日，檢察總長裁示公立教授不具《刑法》的公務員身分，不依貪污罪偵辦。相關案件改依最重五年以下的偽造文書、詐欺等輕罪偵辦，而教授不實核銷取得的補助款，若仍用於公用事項，依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偵辦；如流於私用，依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詐欺罪偵辦；若認罪，檢方可予以緩起訴處分，否認犯罪，檢方就依罪證起訴，而詐款私用者另須追繳不法所得。

2013 年 6 月，立法院再度通過會計法修正案，將民意代表與大專院校教授以假發票報帳行為除罪化，並溯及既往。因修法過程中，條文中漏掉「教」字，使教授無法比照民意代表除罪，此修正案因而被稱為「顏清標條款」，引發民意憤怒。一週後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道歉，責成行政院進行覆議，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同意覆議，修法退回該決議，是為「會計法第 99-1 條修正烏龍事件」。

貳、政府機關採購及補助民間團體相關案例表

案例	涉案人員	案情類型	涉犯罪名
一	宜蘭縣○○ ○家族協會 楊姓總幹事	宜蘭縣○○○家族協會 100 年透過蘭陽博物館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實際舉辦學生參訪行程較原本計畫舉辦少，導致第 3 期補助費還有餘額。協會楊姓總幹事為避免核銷作業上的麻煩，仍虛報計畫內容已全部完成，並計畫將剩餘的 4 萬 4000 元留做隔年初協會舉辦「博物館進入校園」的教育活動之用。被檢察官依詐欺罪起訴，並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協會方面則在事發後已將 4 萬 4000 元返還公庫。	一、詐欺罪、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二、事後返還公庫亦不能免除構成犯罪。
二	花蓮縣議員 陳○○、陳○○、潘○○ 三位等人	花蓮南區 LED 路燈採購弊案，發現消防器材採購也疑似涉弊，縣議員坦承利用小型工程款建議權，經掮客仲介哄抬價格，再向特定廠商採購，收	一、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均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二、預算建議使

		取回扣。陳 ○○、陳 ○○ 及潘 ○○3 位涉案縣議員，陳 ○○ 裁定羈押禁見；陳 ○○ 則在複訊時坦承收賄，當庭繳交 60 餘萬元的部分不法所得獲交保；潘 ○○ 獲法院釋放，高分院審理後發回更裁，潘 ○○ 及胡金明、沈肇祥以串供、逃亡和滅證之虞，裁定羈押禁見。	用仍屬行使法定職權範圍，利用小型工程款收取回扣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
三	立委呂學樟 國會辦公室主任徐 ○ 松與林 ○ 光等五名新竹縣議員	國民黨立委呂學樟國會辦公室主任徐 ○ 松與林 ○ 光等五名新竹縣議員，涉嫌分別用議員或中央補助款名義，補助學校購買圖書及教學軟體，徐 ○ 松等人再收三成回扣。新竹市政府前行政處機要秘書于 ○ 英等掮客和新竹縣議員談好條件後，找來清文、漢藻圖書公司和鎮漢、銳進軟體公司合作，由廠商聯繫新竹縣 25 所學校，以議員補助款名義，遊說學校購買圖書設備。但廠商的報價卻高於市價 2 到 25 倍，浮報後的差價，以「三、三、四」比例分給議員、掮客和廠商，不法所得超過一千萬元。	一、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均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二、預算建議使用仍屬行使法定職權範圍，利用各種補助款浮報價格收取回扣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
四	彰化縣芳苑	芳苑鄉長林 ○○ 涉嫌於 101 年	貪污治罪條例浮

	鄉長林 ○○ 及廠商	12 月下旬發包 3 項工程，涉嫌透過白手套陳武雄與廠商洪嘉懋、謝宗哲等人合作圍標，並洩露相關投標廠商資料及底價，讓特定廠商得標。3 項工程得標廠商的得標價格，與工程底價僅差 2 萬至 6 萬元，林清彬涉嫌每件收取 12%至 15%不等的回扣，嗣遭彰化縣調查站搜索，在公務車內起出廠商賄款 45 萬元。	報價額、收取回扣、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望安鄉長葉 ○○、縣議員葉 ○ 縣、寬達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 ○ 達等人	望安鄉公所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台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及逃稅，共受理捐贈 9776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望安鄉不顧內政部、澎湖縣政府多次函示，違法包裹標售涵蓋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澎湖地檢署分依共同圖利、幫助圖利、行賄等罪嫌起訴。葉 ○ 縣則駁斥地檢署指控，自稱不是公務員，以公共圖利罪起訴，「對象搞錯了」。	一、議員屬刑法上公務員。 二、議員及鄉長成立共同圖利他人罪。
六	立法委員黃 ○ 杼、桃園縣議員鄧 ○ 艾等人	立法委員黃 ○ 杼 2006 年擔任桃園縣議員時，有 800 萬元公共工程補助款配額，因公司缺錢周轉，答應以 100 萬元價	一、 議員屬刑法上公務員，申請統籌分配款、工

		<p>碼，讓出 600 萬元額度給縣議員游 ○ 琳使用 (游隨後動支黃 ○ 杼、鄧 ○ 艾等多名議員配合款，為十多所國小裝設省電照明設備；三千多萬元設備，回扣高達一千多萬元，判處 8 年 6 月徒刑)，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罪將他從一審的 7 年 11 月改判 5 年徒刑。縣議員鄧 ○ 艾被依貪污罪判處 4 年 6 月徒刑。</p>	<p>程補助款屬職務上之行為。</p> <p>二、雖未參與收受回扣，但收受賄賂讓出公共工程補助款配額，仍構成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七	<p>負責人吳 ○ ○、行政人員黃 ○ ○、管理主任胡 ○ ○等三人</p>	<p>洪 ○ ○入住 ○ ○縣私立 ○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後，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死亡，負責人吳 ○ ○、行政人員黃 ○ ○、管理主任胡 ○ ○，虛偽填載洪 ○ ○死亡後之逐日進食、用藥、排泄等不實照顧紀錄，並於喘息服務轉介單上填載業已死亡之洪 ○ ○自 ○ ○照顧中心「返家」，且偽造家屬之署押，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連同領據等資料，持以向 ○ ○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喘息費用及交通補助，詐得不法補助費用計 1 萬零 80 元。</p>	<p>一、共同涉犯偽造、變造私文書，及行使前開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p> <p>二、除追繳補助費用外尚得停止補 (捐) 助一定期間。</p>

參、歷年財務弊端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

編號	舞弊項目	案 由	司法單位 辦理情形	原因分析
一	民意代表浮報出國考察經費	○○縣○○鎮(鄉)民代表會主席等人，要求旅行社開立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詐領出國考察費。	○○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涉案人利用渠等可請領 5 萬元國外出國旅費之職務上機會，要求旅行業者開立不實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據以辦理核銷。
二	民意代表浮報出國考察經費	○○縣○○民代表會主席等人，出國考察費以少報多(花費不到 5 萬元，卻要求旅行社開立 5 萬元單據，以資核銷)。	○○地檢署起訴求刑 3 年 7 個月、4 年及 7 年 6 個月，現由○○地院審理中。	
三	浮報差旅費	○○縣政府社會福利課課長，實際未出差，卻報支出差旅費。	○○高分院判刑 1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四	採購違失	○○鄉衛生所放射師兼辦總務辦理宣傳看板採購案，明知投標廠商假冒他人名義，仍予決	○○地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又審核人員不熟

		標。	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	相關規定。
五	採購違失	○○鄉衛生所主任等 2 人辦理宣導牆彩繪工程採購案，未依法完成議價程序，即由廠商逕予施作。	○○地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六	採購違失	○○縣議會議長等 3 人涉嫌圍標獲取鉅額利益。	○○地院審理中。	議會採購案件決標資料未送審。
七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航空站書記收受廠商賄款，浮報清潔維護費，圖利廠商。	○○地檢署依貪污罪起訴。	承辦人收受賄款，未詳查實際到場清潔人數是否合於契約規定，致該站錯誤交付維護費。
八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案，涉詐欺、貪污及圖利。	○○地院審理中。	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未定義居住事實，致該

				站補助對象與檢察官看法有落差等。
九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協會以不實單據詐領花火節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地院判處協會理事長偽造文書、詐欺罪；高等法院判處前處長等 2 人圖利罪。	浮報活動總經費，詐領補助款。
十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前○○市○○區長，替候選人造勢，挪用公費購買餐盒給參加造勢活動民眾。	○○地檢署依侵占公款罪起訴求刑 3 年。	誘使民眾參加特定候選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有違公務員行政中立及選舉公平性。
十一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前議長、書記等 2 人以不實單據核銷便餐或禮品費。	○○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利用職務之便，意圖得利。

十二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前議長、書記等 8 人違法辦理補助或捐助，圖利社團及學校。	○○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提起公訴。	利用職務之便，意圖得利。
十三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國中校長挪用校友會捐款，支付私人飲宴、購買物品。	○○地院依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6 年。	總務人員對法令及作業不熟悉，又負責審核之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對經費來源及用途未盡內部審核之責。
十四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警察局分局長將辦公費挪為私用。	○○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 5 年 5 個月及褫奪公權 3 年。	員警兼辦總務及出納，對經費支出處理相關法令不熟悉，總局會計單位未能定期稽核。
十五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議會議長及前機要秘書以洽公便餐名義，報銷到酒店、舞廳	○○地院依貪污及偽造文書	以不實單據報銷餐費。

		消費之單據，不符預算法定用途與支付要件。	罪，判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十六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鄉村長涉嫌以不實交易事項記載於空白收據，向鄉公所申領「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	○○地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1 年 9 個月又 15 天，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鄉公所對回饋金之使用僅進行書面審核，而未予實際之審查，致該村長有機會以不實交易之收據申領回饋金。
十七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代表會前副主席及○○鎮前鎮長等 17 人利用職權假借逾時用餐名義，由餐廳依其指示出具「便餐」之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核銷公款。	○○地檢署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其中前鎮長涉案部分，經○○地院依刑法判刑 16	以非公務之逾時用餐，由餐廳出具「便餐」之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再由經辦人員製作不實簽呈，據以核銷公款。

			年，褫奪公權 7 年。	
十八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代表會前主席涉嫌以不實單據詐領業務費。	○○地檢署起訴前主席及秘書職員等 7 人。	利用職務之便向餐廳（商行）取得空白估價單、收據，或指示餐廳（商行）出具不實消費金額、日期或空白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交給秘書或經辦人員依指示製作不實發票核銷經費。
十九	挪用公款作不實核銷	○○縣○○市公所里幹事辦理環保局補助回饋金觀摩活動，涉嫌讓資格未符人士免費參加。	○○地檢署依背信罪起訴。	涉案人表示係依里長交代幫忙造冊，可能因作業匆促審核未盡周延，以致規定不符人士

				免費參加。
二十	挪用公款作 不實核銷	○○區漁會涉嫌開立假 魚貨供銷證明，協助會 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	○○地檢 署偵辦 中。	疑涉利用勞 保局對會員 投保與薪資 調整作業僅 採「書面審 核」之制度 設計，以開 立不實魚貨 交易證明協 助會員溢領 勞保老年給 付。

肆、違失補助弊案相關新聞揭露

詐領長照補助款 60 萬！永和耕莘經營安養中心爆弊案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的「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爆發詐領補助款 60 萬餘元弊案，台北地院依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將該中心主任周春珍、行政組長高麗馨各判刑 2 年、2 月，均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另外，永和耕莘醫院所獲不法所得 60 萬 5475 元須沒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與地方政府分別補助這些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30% 及 35%，而這個補助項目僅限「全職」從事老人養護及長期照顧的人員可領取。

弊案起因是永和耕莘醫院受託經營管理的「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主任周春珍，為了提高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並考量照護人力與安養中心住民比例，涉嫌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指示行政組長高麗馨將多名「非全職」照護人員充作人頭，列為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的全職工作人員名冊，再將造假的名冊呈報給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4 年間藉此詐領補助款共 60 萬餘元。

台北地院審理後，依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將周春珍、高麗馨各判刑 2 年、2 月，均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 2 年，緩刑條件是周女須支付國庫 4 萬元、提供義務勞務 60 小時；高女須支付國庫 1 萬元、提供義務勞務 40 小時，2 人都要接受保護管束，而詐領的 60 萬 5475 元是入帳到永和耕莘醫院，這筆不法所得須沒收。

涉採購不法 桃 3 前鄉市長判刑

前中壢市長葉步樑等 3 名鄉市長，在「天羅地網」無線寬頻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中獲取不當利益，桃園地方法院今天判處 6 年 6 個月到 8 年 6 個月不等的徒刑。

桃園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等罪，判決葉步樑 8 年 6 個月徒刑、前觀音鄉長張永輝 7 年徒刑、前新屋鄉長葉佐禹 6 年 6 個月徒刑，其他 20 多名經手的公務員與廠商也同案遭判刑。

桃園地院指出，桃園縣政府為打擊犯罪、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在民國 91 年間成立「天羅地網」專案計畫，建置無線寬頻錄影監視系統，並在桃園縣內數十處重要路口設置錄影機。

地院表示，葉步樑等人在「天羅地網」系統建置案中，有主管事務之責，但卻違背法律，圖利廠商獲取利益。

法院在審理過程中，除發現鄉市長圖利業者得標外，也查出經手的多名公務人違背職務，收取賄賂，同時也涉及登載不實、連續以不當手法圖利業者，而廠商也被查出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以違約綁標的方式取得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一併被判刑。

